

# 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银川市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黄河东路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结合街道实际，坚持依法、便民、高效、权责一致原则和统一规划，协同建设、资源共享工作思路，加强组织机构、制度、机制、队伍等建设，多渠道、多形式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并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着力构建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一直以来，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切实提高行政行为的公开性、透明度，紧紧围绕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和助力政府建设推进公开。

2021 年，黄河东路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共计 219 条，其中，乡镇（街道）动态 152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部门文件 2 条，部门预算 2 条，部门决算 1 条，专项资金 3 条，工作计划与年度总结 1 条，扶贫工作 44 条，河长制工作 1 条，社会救助 11 条。

### **（一）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机制**

2021年，我街道认真贯彻落实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这个核心，自始至终把推行政务公开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我街道成立以党工委书记为组长，党工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党政办、纪检、宣传等相关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街道各办均明确了一位信息员，专门负责收集、整理信息，由综合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内容审核，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建设**

一是街道每年至少开展2次“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群众代表及媒体记者参加，增进了政民互动。同时，通过代表的意见建议进行查漏补缺，切实将下一年度的政务公开做的更细、更优、更贴近群众。二是在街道民生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查阅点，配备专用查阅电脑一台，方便居民查阅各种政府信息和各类公开事项。三是指定专人负责，对本站办明确可以公开的信息，进行定期维护与公开。四是建立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充分利用辖区电子屏、宣传栏、信息公告栏等传统载体进行政务公开，实现基层公开、便民服务、监督管理，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平台载体的建设工作。

### **（三）加强监督保障**

2021年，我街道加强监督，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根据《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制度》和《黄河东路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工作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明确各类文件的公开属性，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公开，及时更新公开内容，确保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不断完善公开监督保障机制的建设。

#### （四）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

街道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关心街道各项工作的辖区居民对社区工作成果进行观摩，并召开民主协商议事会，协商辖区公共设施用电长期欠费，由谁补缴，如何管理等问题。通过加强民主协商和创新社会治理，集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促进民主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使政府更加富有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构建政府与群众的‘连心桥’，以此推动会议政务公开在基层社区落地实施。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政策解读数量少，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二是主动公开信息意识不强；三是督促和监督各部门及时准确地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强化权力运行办事结果的公开；四是重点领域信息发布不全面，存在缺漏；五是在信息质量、发布时效和公开范围等方面尚有很大进步空间，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工作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六是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解读力度还有待加强。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强政策解读，扩大解读范围。对街道制定的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进行解读，运用图解图表，明确解读要素、程序、形式等，增强政策解读效果，扩大知晓度并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促进政策落实。二是增强意识，积极主动发布政务公开相关信息；三是督促和监督各部门及时准确地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强化权力运行办事结果的公开；四是加强对涉及群众利益政策的解读回应；五是积极参加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熟悉掌握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新提法和新概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六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